**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國際企業學系評選要點**

1. 臺大校長獎設置宗旨：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學生。
2. 獎學金方式與金額：每學年頒獎一次，由國立臺灣大學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3. 臺大校長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臺大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臺大校長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臺大校長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臺大校長獎獎學金補足差額。
4. 獎學金名額：每學年由教務處以該學系（學位學程）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
5. 獎勵對象：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6. 繳交證件：
	* 1. 臺大一般用獎學金申請書(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常用表單下載)。
		2. 前兩學期成績單。
		3. 學習成果說明。
		4. 未來展望規劃書。
		5. 其他有利資料 :
* 書卷獎獲獎證明
* 國內外參賽獲獎證明
* 社團服務證明 或 學生利他獎獲獎證明

上述各款所附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同時提供，電子檔請email至ibdept@ntu.edu.tw。

1. 臺大校長獎之申請作業由國際企業學系系辦負責收件、審查評選，並經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推薦，再將初審結果所推薦之學生申請資料送校參加最後評選。
2. 臺大校長獎審查評選詳細內容，得每年視情況提出修訂。
3. 本評選要點經報備臺灣大學教務處備查。